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468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商业单位宣传资料管理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

为了进一步维护企业的品牌形象，开展正面积极的广告宣传活动，做专业、诚信的医药企业。经研究决定，针对商业单位目前对个别产品夸大宣传并翻印其宣传资料的不文明现象，现作以下相关规范：

一、桐君阁股份公司下属商业单位必须全面停止对个别产品刻意夸大宣传资料，不得改版翻印任何产品的宣传资料。其中影印集团内工业产品配套宣传资料以外的功效宣传资料必须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后方可执行；集团外产品除厂家配套的宣传资料外一律不得另外再夸大翻印其功效宣传资料。

二、桐君阁股份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各商业单位各级领导干

部及一线人员药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提高全体人员的药学专业素质和法律意识，尤其要加强各运营部门相关责任人的整体素质。

三、各商业单位在宣传产品功效时，不得过度推销，要诚信经营。

四、桐君阁股份公司必须全面清理、整顿夸大产品功效宣传资料的不文明现象，请袁（永红）董事长高度重视并亲自抓落实，限期 9 月底整改完毕，否则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特此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拟稿：熊艾奇

校核：林巧
